**《安老院條例》**

 **牌照續期申請表**

|  |  |
| --- | --- |
| 注意：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第一部分** **安老院詳情**

|  |  |
| --- | --- |
| 牌照處檔號 |  |
|  |  |
| 安老院名稱 |  |
|  |
|  |
| 安老院地址 |
|  |
|  |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  |  |
| 電郵地址 |
|  |
| 安老院的處所是 |
| [ ] 自置物業 |
| [ ] 租用物業（請於下方列明租約有效期） |
| [ ] 租用政府土地 |
| [ ] 部分自置及部分租用物業（請於下方列明租約有效期） |
|  | 自置物業單位： |  |  |
|  | 租用物業單位： |  |  |
| 租約（一）有效期： | 由 |  | 至 |  |  |
| 租約（二）有效期： | 由 |  | 至 |  |  |
| 租約（三）有效期： | 由 |  | 至 |  |  |
|  |  |
| （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  |
|  |  |
| 安老院現有宿位數目 |  |
|  | 高度照顧宿位 |  |  |  |  |
|  | 中度照顧宿位 |  |  |  |  |
|  | 低度照顧宿位 |  |  |  |  |
|  | 總數 |  |  |  |  |
|  |
| 申請人／營辦人類別 |
| [ ] 獨資經營［請填寫第二部分（甲）］[ ] 合夥［請填寫第二部分（甲）］[ ] 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請填寫第二部分（乙）］ |
|  |

**第二部分（甲） 獨資經營或合夥****請填報此部分**

（如合夥中的合夥人屬法人團體，該合夥人請填報第二部分（乙））

|  |
| --- |
| 安老院的營辦人／合夥的各合夥人姓名（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
| 1. [ ] 先生／[ ] 女士
 |
|  |   | （ |   | ） |
|  | 英文（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  | 中文 |  |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通訊地址 |  |
| 電話號碼  |  | 電郵地址  |  |
|  |
| 1. [ ] 先生／[ ] 女士
 |
|  |   | （ |   | ） |
|  | 英文（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  | 中文 |  |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通訊地址 |  |
| 電話號碼  |  | 電郵地址  |  |
|  |
| 1. [ ] 先生／[ ] 女士
 |
|  |   | （ |   | ） |
|  | 英文（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  | 中文 |  |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通訊地址 |  |
| 電話號碼  |  | 電郵地址  |  |
|  |
| 1. [ ] 先生／[ ] 女士
 |
|   | （ |   | ） |
| 英文（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  | 中文 |  |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通訊地址 |  |
| 電話號碼  |  | 電郵地址  |  |
|  |
| 1. [ ] 先生／[ ] 女士
 |
|  | （ |  | ） |
| 英文（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  | 中文 |  |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通訊地址 |  |
| 電話號碼  |  | 電郵地址  |  |
|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填寫） |
|  |

**第二部分（乙） 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合夥中的合夥人屬法人團體****）**

**請填報此部分**

|  |
| --- |
| 公司／非政府機構 英文名稱 |
|  |
| 公司／非政府機構 中文名稱 |
|  |
|  |
| 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 [ ] 信託公司／[ ] 公司註冊證明書編號／[ ] 由法規成立的法定團體的香港法例章號（如適用） |
|  |  |
|  |  |
| 公司／非政府機構 英文地址 |
|  |
|  |
| 公司／非政府機構 中文地址 |
|  |
| 電話號碼  |  | 電郵地址  |  |
|  |  |  |  |

**第三部分　獲授權代表通訊方法**

（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合夥中的合夥人屬法人團體），必須書面授權一名「獲授權代表」，有關詳情請參閱「牌照續期申請須知」。）

|  |
| --- |
| 獲授權代表姓名（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
| [ ] 先生／[ ] 女士 |
|  |  | （ |  | ） |
|  | 英文（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  | 中文 |  |
|  |
|  |  |
| 電話號碼  |  | 電郵地址  |  |
| 獲授權代表在[ ] 公司／[ ] 非政府機構／[ ] 安老院的職位（如適用） |
|  |
|  |

**第四部分****負責人個人資料**

（如在是次續期申請需更換負責人，請連同安老院負責人提名表一併遞交）

|  |
| --- |
| 負責人姓名（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
| [ ] 先生／[ ] 女士 |
|  |  | （ |  | ） |
|  | 英文（姓氏先行，名字隨後） |  | 中文 |  |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英文通訊地址 |
|  |
| 中文通訊地址 |
|  |
| 電話號碼 |  | 電郵地址 |  |
| 負責人在[ ] 獨資經營／[ ] 合夥／[ ] 公司／[ ] 非政府機構／[ ] 安老院的職位  |
| 負責人是否現正擔任其他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的負責人？[ ]  否[ ]  是（請提供牌照事務處檔號及院舍名稱： 　　　　　　　　　　　　） |
|  |

**第五部分 申請人（包括獨資經營人、法人團體、合夥人）聲明**

（如屬合夥，每名合夥人均須另行填寫第五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謹此聲明：1. [ ] 獨資經營人／[ ] 法人團體／[ ] 合夥人（如合夥人是個人或法人團體）是否在任何地方現正被檢控或曾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

[ ]  否[ ]  是 （如你答 “是”，請提交當地檢控文件／法院文件並提供以下資料）[ ]  正被檢控

|  |  |
| --- | --- |
| 檢控機關 |  |
| 檢控機關所在地 |  |
| 控罪 |  |
| 聆訊日期 |  |

[ ]  已定罪

|  |  |
| --- | --- |
| 審理法院 |  |
| 法院所在地 |  |
| 所犯罪行 |  |
| 刑罰 |  |
| 定罪日期 |  |
|  |  |

 |
| 1. [ ] 獨資經營人／[ ] 法人團體／[ ] 合夥人（如合夥人是個人或法人團體）是否在香港現正被檢控或曾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1]](#footnote-1)？

[ ]  否[ ]  是 （如你答“是”，請提交檢控文件／法院文件並提供以下資料）[ ]  正被檢控

|  |  |
| --- | --- |
| 檢控機關 |  |
| 控罪 |  |
| 聆訊日期 |  |

[ ]  已定罪

|  |  |
| --- | --- |
| 審理法院 |  |
| 所犯罪行 |  |
| 刑罰 |  |
| 定罪日期 |  |
|  |  |

 |
| 1. [ ] 獨資經營人／[ ] 合夥人（如合夥人是個人）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現正被檢控可處監禁的罪行或曾被判處監禁，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

[ ]  否[ ]  是 （如你答“是”，請提交當地檢控文件／法院文件並提供以下資料）[ ]  正被檢控

|  |  |
| --- | --- |
| 檢控機關 |  |
| 檢控機關所在地 |  |
| 控罪 |  |
| 聆訊日期 |  |

[ ]  已定罪

|  |  |
| --- | --- |
| 審理法院 |  |
| 法院所在地 |  |
| 所犯罪行 |  |
| 刑罰 |  |
| 定罪日期 |  |
|  |  |

 |

|  |
| --- |
| 1. [ ] 法人團體／[ ] 合夥人（如合夥人是法人團體）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現正被檢控或被裁定犯罪？

[ ]  否[ ]  是 （如你答“是”，請提交當地檢控文件／法院文件並提供以下資料） |
| [ ]  正被檢控

|  |  |
| --- | --- |
| 檢控機關 |  |
| 檢控機關所在地 |  |
| 控罪 |  |
| 聆訊日期 |  |

[ ]  已定罪

|  |  |
| --- | --- |
| 審理法院 |  |
| 法院所在地 |  |
| 所犯罪行 |  |
| 刑罰 |  |
| 定罪日期 |  |

 |
| 1. [ ] 獨資經營人／[ ] 法人團體／[ ] 合夥人（如合夥人是個人或法人團體）是否就《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現正被檢控或被裁定犯罪？

[ ]  否[ ]  是 （如你答“是”，請提交檢控文件／法院文件並提供以下資料）[ ]  正被檢控

|  |  |
| --- | --- |
| 檢控機關 |  |
| 控罪 |  |
| 聆訊日期 |  |

[ ]  已定罪

|  |  |
| --- | --- |
| 審理法院 |  |
| 所犯罪行 |  |
| 刑罰 |  |
| 定罪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獨資經營人／[ ] 法人團體／[ ] 合夥人（如合夥人是個人或法人團體）是否就《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曾被拒絕發出或續期牌照／豁免證明書？

[ ]  否 [ ]  是 （如你答“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  |  |
| --- | --- |
| 日期 |  |
| 牌照事務處檔號及院舍名稱（如適用） |  |
| 原因 |  |
|  |  |

 |
| 1. [ ] 獨資經營人／[ ] 合夥人（如合夥人是個人）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  否 [ ]  是 （如你答“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  |  |
| --- | --- |
| 頒布破產令日期 |  |
| 裁定的法院 |  |
|  |  |

 |
| 1. [ ] 獨資經營人／[ ] 合夥人（如合夥人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 法人團體是否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  否 [ ]  是 （如你答“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  |  |
| --- | --- |
| 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債權人批准的日期 |  |
| 還款建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獨資經營人／[ ] 合夥人（如合夥人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 法人團體是否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 ]  否 [ ]  是（ 如你答“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  |  |
| --- | --- |
| 公司英文名稱 |  |
| 公司中文名稱（如適用） |  |
| 商業登記號碼 |  |
| 公司註冊證明書編號（如適用） |  |
| 公司註冊地址 |  |
| 裁定日期 |  |
| 裁定的法院 |  |
|  |  |

 |
| 1. [ ] 法人團體／[ ] 合夥人（如合夥人是法人團體）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屬清盤令之標的？

[ ]  否[ ]  是（如你答“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
|

|  |  |
| --- | --- |
| 裁定日期 |  |
| 裁定的法院 |  |
|  |  |

 |
| 1.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此聲明書、「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牌照續期申請須知」內的資料，並明白其內容；
2. 本人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3. 本人同意社會福利署（社署）可就本人申請安老院牌照續期的有關事宜，以及為核實上述資料而進行必要的查詢［例如：向警務處處長索取有關本人的定罪紀錄詳情（如有）或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索取有關本人的破產紀錄詳情（如有）］；
4. 本人［限於獨資經營人／合夥人（如合夥人是個人）］同意須在安老院牌照事務處職員見證下簽署指定的授權書，以授權警務處處長向社署發放有關本人刑事紀錄的資料，以審批該安老院牌照續期的申請；
 |

|  |
| --- |
| 1. 本人授權相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署／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屋宇署／機電工程署／破產管理署／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公用事業公司等）可就本人申請安老院牌照續期的有關事宜，披露任何有關的紀錄及資料；及
2. 上文所述安老院的營辦、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事宜，均由本人持續地親自監管。
 |
| 日期： |   | [ ] 申請人／[ ] 獲授權代表／[ ] 合夥人（如合夥人是個人）簽署： |  |  |
|  |  | 姓名（正楷）： |   |  |
|  | 公司／機構 印鑑（如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告**1.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21(6)(a)條，任何人在提出的申請中，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口頭陳述或書面陳述，或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而該人是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陳述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的，即屬犯罪。提供該等虛假資料亦會影響是項申請及現有的牌照。
2.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6條，任何人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安老院，而當時並沒有牌照就該安老院而有效，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  |
| ---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 **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2]](#footnote-2)**之前，請先細閱本聲明。**收集資料的目的1. 社署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處理你的牌照續期申請及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監察及規管等。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載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a) 該部門／機構／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1. 院舍牌照的申請；
		2. 院舍的服務監察及規管，包括投訴的處理；
	1.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2.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查閱個人資料1.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社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如需要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職銜 ：一級行政主任（牌照及規管）2辦事處：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地址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THE HUB 5樓電郵 ：eoilr2@swd.gov.hk |

**《安老院條例》**

**牌照續期申請須知**

|  |  |
| --- | --- |
|  | 「申請人」包括獨資經營、合夥及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 |
|  | 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或合夥中的法人團體合夥人須書面授權一名「獲授權代表」簽署本申請表，並連同授權書遞交申請。 |
|  | 申請人／獲授權代表須把填妥的牌照續期申請表正本以專人送遞或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交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或經「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填寫及提交。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地址為： |
|  |  |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THE HUB 6樓 |
|  | 申請安老院牌照續期的人士須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以下所需文件： |
|  |  |
| (a) 適用於所有申請 |
| [ ]  | 有關安老院處所租賃文件副本（適用於租用處所） |
| [ ]  | 有關安老院處所的轉讓書副本（適用於自置處所） |
| [ ]  | 商業登記申請書核證本（適用於私營安老院的申請） |
| [ ]  | 商業登記證副本（適用於私營安老院的申請） |
| [ ]  | 分行登記證副本（適用於私營安老院的申請）（如適用） |
| [ ]  | 安老院員工名單正本 |
| [ ]  | 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文件（請參閱《安老院實務守則》附件5.2） |
| [ ]  | 安老院圖則（適用於涉及《安老院實務守則》第四章4.13段提及的加建及改動工程的安老院，有關圖則的規定，請參閱《安老院實務守則》附件3.3） |
| [ ]  | 安老院負責人提名表（適用於2024年6月16日當日或之後首次牌照續期的申請／牌照續期時需更換負責人的申請） |
| [ ]  | 負責人的香港身份證及通訊地址副本（如適用） |
|  |  |
| **除上述(a)項外，另須提交以下文件：** |
| (b) (i)適用於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 |
| [ ]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 [ ]  | 申請人犯罪紀錄的相關法庭文件（如適用） |
| [ ]  | 破產管理署署長向申請人發出的相關紀錄（如適用） |
| [ ]  | 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相關文件（如適用） |
|  |  |
| (b) (ii)適用於以合夥名義提出的申請 |
| [ ]  | 所有合夥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 [ ]  | 獲授權代表授權書正本（如適用） |
| [ ]  | 所有合夥人的犯罪紀錄的相關法庭文件（如適用） |
| [ ]  | 破產管理署署長向所有合夥人發出的相關紀錄（如適用） |
| [ ]  | 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相關文件（如適用） |
|  |  |

|  |
| --- |
| (b) (iii)適用於以法人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名義提出的申請 |
| [ ]  | 獲授權代表授權書正本 |
| [ ]  | 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
| [ ]  | 周年申報表副本 |
| [ ]  | 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書副本（如適用） |
| [ ]  |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副本（如適用） |
| [ ]  | 法人團體的犯罪紀錄的相關法庭文件（如適用） |
| [ ]  | 破產管理署署長向法人團體發出的相關紀錄（如適用） |
| [ ]  | 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相關文件（如適用） |

1.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4A條，如控罪涉及的相關法例條文載有「循公訴程序」等字，該罪行乃屬可公訴罪行。 [↑](#footnote-ref-1)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footnote-ref-2)